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51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姜坤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2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註：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江麗玲所有並由訴外人曾

01 柏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
02 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曾柏橋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上午
03 11時29分許，駕駛B車沿著北港路行駛，於北港路交通號誌
04 轉為綠燈後約5秒通過停止線，向南（即右前方）行駛欲前往
05 友愛路，此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6 稱A車）由友愛路向南行駛至路口，欲右轉友忠路，二車行
07 經交岔路口發生擦撞，從A車出現在B車視線起至二車撞擊間
08 隔約3秒，雙方駕駛均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
09 措施，有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
10 第53、73-74頁）。被告因前開過失致B車受損，且原告已依
11 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74,325元，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12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13 據。

14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有闖紅燈的過失，然本件經承辦警員調閱路
15 口監視器，監視器影像無法清楚顯示友愛路行向之燈號，被
16 告亦稱當時其駕駛A車已於綠燈時通過停止線至路口，因等
17 待右轉車輛而未繼續前進，嗣後友愛路行向之燈號轉為紅燈
18 時才加速離去，故無明確事證認定被告有闖紅燈的事實等
19 情，有警方職務報告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從而原告此部
20 分主張尚難憑採。

21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3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2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承
29 保之B車係108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
30 發生時即112年7月10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55,425元扣
3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856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1 取得成本 \div (耐用年數+1)即 $55,425\div(5+1)\doteq 9,238$ (小數點
02 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耐用
03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55,425-9,238) \times 1/5 \times (4+6/12)$
04 $\doteq 41,56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5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55,425-41,569=13,856$ 】 ,
06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0,400元、烤漆8,500元, 則系爭車輛
07 必要之維修費用共計32,756元(計算式: $13,856+10,400+8,5$
08 $00=32,756$)。

09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 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1 目的,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有關本件車禍事故過失比例部分, 雙方駕駛均有
14 未注意車前狀況, 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 已如前
15 述, 另審酌被告雖自陳已於綠燈時通過友愛路停止線至路
16 口, 然嗣後友愛路行向之燈號轉為紅燈、曾柏橋之北港路行
17 向轉為綠燈時, 被告才完成右轉, 此時北港路行向的車輛均
18 已起步, 被告理應負更高的注意義務, 避免與綠燈起步的車
19 輛發生碰撞。本院衡量雙方車輛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 認被
20 告對本件車禍發生應負70%之過失責任, 曾柏橋應負30%之
21 過失責任。而原告係代位行使權利, 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
22 限制。從而, 本件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後,
23 原告僅得在22,929元 (計算式: $32,756 \times 70\% = 22,929$, 元以
24 下四捨五入) 之範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25 五、綜上所述,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
26 告給付22,929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
27 (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 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則無理由, 應
29 予駁回。